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相关方签署的《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书》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突出公司主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是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玉平

孙 琦

赵 莉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